

# 丽水擦亮“天眼、地眼、人眼”，升级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三眼透视”呵护生态高地

◆本报通讯员董浩 胡飞 阮春生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丽水，是浙江的生态高地。为落实好环保督察整改，守护这片绿水青山，丽水依托卫星遥感、物联网监测和基层治理“四平台”，逐渐形成“天眼、地眼、人眼”结合的立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监测网络。“三眼透视”呵护，这里风景独好。2020年，丽水空气质量全国第七；至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连续17年位居全省第一。

## “天眼守望” “智控”一片天地

“最近一周的卫星遥感数据分析，丽水某重点工程项目施工区块PM<sub>2.5</sub>和PM<sub>10</sub>浓度持续偏高。”近日，一则关于工地扬尘管控的协查信息，从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往建设部门，通过督查管控，工地大面积开采造成的扬尘飘散大为改观。与过去群众举报、执法人员突击检查发现不同的是，这次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的大数据分析和问题报警，是丽水最新上线的“天眼守望”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场景化系统。

“过去，我们依赖传统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提供的监测数据来评估大气环境质量，但受站点布点不足、发布数据不能全天候等因素制约，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大气环境演变趋势，难以有效评估大气环境时空演变和影响。”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雷金松介绍说，“天眼守望”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场景化应用建设，运用了新技术、新手段，守护蓝天白云，擦亮生态品牌。

像实时监测一个人的身体健康一样，丽水大气环境质量24小时有一双眼睛观照。雷金松介绍，根据大气监测业务需求，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天眼守望”系统不仅自动生成丽水全域的大气实时监测数据，而且连周边6个地市的大气数据也实时显现。

更为难得的是，该系统还能综

合分析大气污染团轨迹，摸清污染来源，实现溯源分析，为污染联防联控以及本地精细化管理提供科学指导。

1月21日，受冷空气影响，丽水多云转阴，湿度较大，空气质量二级。当天的污染物来自哪里？经过“天眼守望”系统综合分析，当天的大气污染主要外部输入源为北部几个城市，占比约为75%。

“分析外源污染来源和影响，并对国控空气站点进行预测分析、提前预警，采取相应管制措施。”雷金松说，“天眼”俯瞰守护丽水，让任何污染空气环境的蛛丝马迹都暴露无遗。一旦外源输入比较严重，就能向相关县(市、区)发去预警和管控建议。

## “地眼金睛” “数控”环境违法

“马上行动，到企业后打开执法记录仪全过程录像。”一声令下，两组执法队员立即直奔目的地。这是丽水去年7月中旬开展的一次凌晨执法行动。

经现场勘查，这家公司锅炉正在检修未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经调查，该公司已多次对废气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干扰操作，导致在线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失真。

“涉嫌构成环境犯罪。”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企业相关负责人移交公安部门侦办，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环境违法隐蔽性大，但现在

违法企业的‘小聪明’，再也瞒不过执法者的‘火眼金睛’。”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蓝木申介绍，去年开展的“风雷1号”行动，破获3起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违法案件。

在线监测数据分析、环境监测车巡航、无人机巡检，借助“互联网+科技”手段，一双双环境监测“地眼”，紧盯不安分的违法者。

去年11月20日，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白云支队开出“秸秆焚烧”处罚“第一单”。取证与查处的重要手段，则是另一双环境监测“地眼”——“蓝天卫士”智能监测系统报告。

监管范围大、监管难、反复性强，取证难，处罚难，秸秆焚烧一度困扰相关执法部门。如何给重点区域安上“眼睛”，24小时360度监控？2019年，丽水莲都区投入126万元，在城区和重点乡镇安装38个360度可旋转高清视频监控，并出台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十二条”以及《通告》。当年，依靠视频“地眼”，处理秸秆焚烧760件，城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11%。

如今，丽水全市的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污染，均在“地眼”掌控之中。遂昌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杜维涛感叹，过去执法干部跑断腿，也管得不尽如人意。如今新技术为环境治理插上“智慧翅膀”，执法干部不出门，也能做到应管尽管。

目前，全市已完成“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源企业”等“生态地图”，上线“污染源企业在线监管”“秸秆焚烧协同监管”“噪声扰民协同监管”等多业务场景化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

## “人眼监督” “擦亮”秀山丽水

“有一辆外地半挂车在倒污

泥，你们快来查一下。”日前，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收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员工的举报，执法人员迅速出击。

检查发现，污泥外观性状为黄褐色、饼状，疑似为工业企业污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污泥中的镍、铬、锌等金属元素含量严重超标。

在公安技术侦查手段帮助下，带路车辆和倾倒车辆信息很快被锁定，污染物来源地也初步确定。经过深入调查，涉案企业3家，倾倒点位两个，倾倒危险废物300余吨。案件移送至公安部门后，11名涉案人员将面对法律的严惩。此案也被生态环境部列入全国典型案例。

发现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拿起电话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一旦查实最高奖5万元。2019年2月，丽水发布《丽水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2020年，市县两级共收到环境问题投诉举报996件，其中作为线索立案34起。

一名基层网格员，也是一双环境监督“探头”“人眼”。近年来，丽水推进“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全市5289个网格配备1万余名全科网格员。“监督生态环境，是网格员的重要职责。”松阳县新兴镇网格员袁启章说，发现问题立即拍照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马上派人处置。

环境监测“人眼”，还有“第三只眼”。近年来，丽水市与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丽水分公司、浙西南生态环境健康体检中心等第三方专业环境监测机构合作，为企业环境管理和区域生态环境提供“体检”“诊断”“治疗”。通过“第三只眼”“把脉问诊疗方”，使市本级重点排污单位获益匪浅。

“擦亮”美丽山水，丽水穷尽办法，各司其职，上下自觉。

## 章丘执法 有力度更有温度

帮扶企业903家次

34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于宇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以提升执法能力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执法与服务双向并行，线上与线下共频发声，全力帮扶企业提升生态环境管理层次，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员练兵，聚焦提升执法效能。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按照活动要点明确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在全区范围内形成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练兵格局。突出强化督查、案卷质量、日常监督执法、制度创新、执法帮扶与服务、信息化建设、网络知识竞赛等练兵要点，以作风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为保障，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质增效，营造了“学业务技能、当岗位标兵、打好攻坚战”的浓厚氛围，让执法人员在积极参与的过程中，不断巩固学习成果，提高自身素质。

参加督查，服务环境执法全局。积极选派精兵强将，参加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强化监管定点帮扶和省级系列综合执法行动，通过“走出去”执法帮扶，不仅使执法人员了解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环境监管情况，而且通过对标先进，认识自身存在的差距，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细致帮扶，丰富执法工作内涵。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章丘分局在全区建立并实施执法帮扶、执法监督正面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差异化执法、“送法入企”执法宣传等一系列工作制度。通过各种方式帮扶企业903家次，将34家企业纳入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免于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3起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

提质案卷，提高执法业务水平。章丘分局将执法案卷质量作为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的直观窗口，成立案件审理委员，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采取集体讨论决定，进一步规范环境案件办理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强化内部监督，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时间考验的铁案。

依靠科技，强化日常监管手段。章丘分局充分依靠移动执法平台、移动执法设备、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手段实现执法信息全面归集，执法过程全程留痕，提高案件处理准确性和透明度，推动环境执法的廉洁高效。利用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用电监控系统、VOCs在线监控等手段，积极开展“点穴式”“靶向性”执法检查，精准锁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的全时段监管，倒逼企业严守法律底线。

## 环境执法不留“真空地带”

上海徐汇区“一体化”执法破解监管难题



图为执法现场。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新华上海报道 不留死角，联防联控，上海徐汇将环境执法渗透到监管的“真空地带”。日前，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启动跨部门、跨区域的“一体化”执法模式，会同徐汇及闵行区城管执法局，对两区交界处的扬尘污染问题严重的几个工地进行联合执法，有效遏制了两区交界处的环境违法行为。

一辆辆渣土运输车，一台台水泥搅拌机，疾驶而过的车辆不时扬起阵阵尘土，路过的行人唯恐避之不及。这一场景并非发生在某个乡村角落，而出现在上海市徐汇、闵行两区交界的建筑工地附近。

在收到扬尘监控数据超标的警报后，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实情况。经核实，位于华济路、华展路及关港路附近等徐汇、闵行两区交界的几处建筑工地，未采取任何扬尘管控措施，进出运输车辆频繁，尘土飞扬，加上该区域地处交界，两区的环卫保洁人员很少过来清扫作业，周边群众反映强烈、意见很大。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意识到，行政辖区交界地带由于涉及多个行政管理区域，极易成为生态环境问题频发的管理盲区。如何做好两区交界处的环境管理工作，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必须把环境执法的阳光照射到这个监

管死角。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徐汇及闵行区城管执法局一起，对两区交界处扬尘污染问题严重的几个工地进行联合执法，并以此为契机破题“两区交界处”环境监管难点。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和区城管执法局共同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会同徐汇、闵行两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该区域工地联合执法。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将两区交界处定为日常巡查“打卡点”，每天安排人员现场巡查打卡。

后续，还将对徐汇与闵行的交界区域进行排摸，梳理扬尘污染数据超标的热点关键区域，与属地街镇、相关职能部门密切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在重点区域加装监控设备，发动环卫工人、热心市民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环境监督工作，补齐“两区交界处”生态环境管理短板，织密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网络。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此次跨区联合执法行动，有效提高了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效率及质量，震慑了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增强了涉事单位及公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推动了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的创建。

接下来，该局还将继续推进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打击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利益。

信息共享 联合督办 宣传联动

## 吐鲁番“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治水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米热古丽·吾甫尔吐鲁番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河(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座谈会。今后，吐鲁番市两级检察机关和吐鲁番市河(湖)长办公室将共同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突出河湖生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执法活动。对于涉河湖的破坏生态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将联合督促整改。

会上，吐鲁番市检察院检察长苏向东与吐鲁番市水利局局长黄文庆共同签发《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向水利系统5名公益诉讼监督员代表颁发聘书，并对该院在吐鲁番市水利局设立的公益诉讼联络站进行授牌。

孝感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多部门联合执法

## 3个专班检查汉江干线船舶及港口

本报讯“请你们出示垃圾登记簿、油类记录簿、船舶污染物接收记录表、生活污水排放记录表、船舶污染物接受记录表等。”日前，湖北省孝感市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开展2021年第一次非法码头治理及汉江沿线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及“三无”船舶(生活交通船舶)清理整顿工作。

本次联合执法涉及生态环境、水利、住建、交通(港航海事、综合执法)、公安及相关乡镇政府等多部门。执法人员分成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及生活交通船舶清理整顿专班、汉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专班、汉江沿线岸线资源清理整顿专班3个专班，检查汉江

会议强调，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吐鲁番市河(湖)长办公室的联系协作，在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共同依法打击破坏水生态、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吐鲁番市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机关要畅通与吐鲁番市河(湖)长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督办、宣传联动4个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协作协同机制，形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依法打击破坏河、湖、库生态环境和损害公益的违法行为。

此外，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要形成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为主、民事行政检察为补充的“检察保护网”，构建“刑事打击为先导、公益诉讼为主导”的生态检察工作模式。

上的船舶及港口。

长江十年禁渔也是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内容。此次行动中，执法人员对重点禁渔段进行整治，加强乡村、农民用船标准化管理。

此次行动共检查在港船舶16艘、拟立案调查两艘、现场纠正缺陷5艘；清理“三无”船舶7艘；依法迁移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两艘渡船；对4个规范提升的码头，责令按要求完成规范提升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经营。此外，对提升工作缓慢的众码码头经营负责人进行约谈，汉江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熊妍妍 张婷 李苏秦

## 不按规定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

淮安一企业被立案查处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史志勇 汤向奎淮安报道 企业不按要求开展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日前，经江苏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会讨论通过，对辖区内某企业未按要求开展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近日，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人员对洪泽区某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于2019年12月底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排废水中pH值、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开展手工监测。但是，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企业仅安排化验室在每次排水前对外排

废水中的pH值、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进行监测，其他指标均未自行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且监测频次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固定相关证据，开展询问调查。并经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会讨论通过，对该企业依法立案查处。

自行监测是排污单位应尽的法律责任，也是支撑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的重要举措。今后，淮安生态环境系统将进一步加大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要求情况的查处力度，推动排污单位进一步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环境守法和治理水平。

## 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废旧电容器

南平延平区一小作坊被查处

本报讯今年1月中旬，有群众举报反映，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大洲岛某处常常散发刺鼻难闻的气味，让人无法接受。接到举报后，延平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事发地进行调查。

经细致摸排，执法人员在大洲岛地处104号一旧厂区发现有较刺激的气味传出，但大门紧闭，人员无法进入。执法人员立即通过无人机对厂区情况进行飞行侦察，发现该厂空地有几处灰渣露天堆放，且现场有燃烧和生产的痕迹，这一系列可疑行为立即引起执法人员的警觉。

经现场勘验，执法人员发现，该处是以废旧电容器为原料进行铝锭熔炼的小作坊，其将废旧电容器(属危险废物)实施切割破碎—焚烧—分筛后，使用电容器铝壳熔炼成成品铝锭过程中，产生大量刺鼻难闻气味和废渣，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两个炼铝车间正在进行电容器焚烧，铝锭熔炼炉还保留有较高的温度，炉旁的模具内仍留存着熔炼好的铝锭，现场还查获大量废旧电容器及

700多根已炼好的铝锭。

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该作坊人员已逃离。为进一步开展现场勘验，确定违法嫌疑人相关信息，延平生态环境局立即联系延平区检察院、区公安局、社区及大洲岛木厂工作人员进行深入勘察。经调取监控录像，发现多名违法嫌疑人在环境执法人员进入厂区大门后即从后门逃走，公安干警现场对收集到的人员资料及现场车辆进行甄别。

为防止违法嫌疑人转移证据，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查封，将成品铝锭转移至安全区域。“废旧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或个人在未获得环保审批及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处置废旧电容器达3吨以上即触犯污染环境罪，已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相关规定。该案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非法处置危废量和依据相关法条，将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延平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说。

陈伟 王骥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垂钓

合肥首张罚单罚了50元

本报讯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在董铺水库违法垂钓的李某某开出罚单，这是合肥市首例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垂钓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案例。

董铺、大房郢水库是合肥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关系着几百万市民的饮水安全，因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严禁一切垂钓、游泳等违法行为。

1月14日，董铺水库水质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合肥市植物园西南角董铺水库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垂钓。巡查

人员立即制止违法行为，并没收作案钓具。被执法人员制止后，李某某态度良好且保证以后不再到董铺、大房郢水库进行垂钓。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李某某做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为加强两库水质保护巡查力量，更好保护水库水质，2020年年底，合肥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安服服务公司，安服服务公司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进驻。为确保水库水质安全，合肥市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强水源保护工作。

李孝林